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铁路扣件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与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建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采购合同》（F01钢轨扣配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号 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高速扣配件

数量：1,529,729套

金额：393,990,375元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585号2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和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建设和客货运输；土地综合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经营及商业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合同当事人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 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F01包号(项目编号：TOWZ201802000)物资的采购和供应签订了总价为人民币393,990,375元的买卖合同。

(二) 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9日，长沙。
- 2、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交货地点：湖南省吉首市。
- 4、交货条件：车板交货。
- 5、交货期：2019年3月份开始，具体根据工期安排。
- 6、质量保证期：12个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如技术规格书中有规定参照技术规格书执行)。
- 7、结算方式：买方在扣除该批物资价值5%的质量保证金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价值95%的货款。买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 8、争议的解决方式：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393,990,375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的11.35%。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2、由于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故公司是否能够在短期内形成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